

#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2〕3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荣姣甜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50202600103070  
经营场所：柳州市广雅路汪家巷1号门面  
经营者：韦荣姣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当日制作并销售的油条进行抽样送检。2022年4月8日，我局接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G22-T04018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上述油条已无在售及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2年4月11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2022年3月23日当事人共制作了油条7根，销售单价2.5元/根，其中6根销售给抽样人员送检，剩余1根被当事人的负责人自行食用。上述油条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样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油条货值金额共计 17.5 元，营业性收入为 15 元。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油条制作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韦荣姣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及受托人余明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受托人身份信息；
2. 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2 份，询问笔录 1 份，检验报告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 1 份，广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油条和购进油条制作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3. 发货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制作油条的食品原料来源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受托人签名认可。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2〕37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油条制作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



验义务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上述油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属于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本案货值金额 17.5 元，违法所得即营业性收入 15 元。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并处以罚款 10000 元。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

3、罚款 1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1001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